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送醫體系介紹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緊急救護科
科長郭紘銘

前言：世事無常，一旦發生大型災害，誰先面對大量傷患



- 現場民眾-馬上
- 消防局EMT及消防人員-約5~10分鐘
- 附近醫療人員-約30分鐘~1小時
- 衛生主管機關及其他救援能量-約1小時
- 消防署特搜隊-3~6小時
- 國外救援隊-數天以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壹、平時整備：



衛生機關



消防機關



督導醫療機構訂定初期出動救護人員及緊急醫療資源（含掌握及更新醫護人員、救護技術員之人數、救護車輛數、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病床數、醫材及藥品之種類與數量等相關資料）。



建立衛生所室、急救責任醫院與民間救護車機構救護人員24小時聯絡機制。



指定醫院儲備所需急救藥品、特定解毒劑及醫材。



更新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醫療資源資料。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民間救護車機構之緊急救護出勤時效及執行急救措施情形。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平時整備：

建立並定期更新下列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1) 當地各級衛生機關、急救責任醫院之24小時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
- (2) 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加護及急重症病床數量。
- (3) 可提供緊急傷病患諮詢服務機關及人員之24小時聯絡電話等資料。
- (4) 當地醫療機構初期出動之救護資源（包含醫護、救護技術員人數及救護車輛數）。



消防機關



衛生機關

定期辦理通報聯繫測試，以確保與當地衛生機關或急救責任醫院間之橫向聯繫作業順暢。

轄內覓妥二處以上地點位置適中（救護人員得於三十分鐘內完成集結），且飛航安全之直昇機起降場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平時整備：

急救責任醫院：



主動提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相關醫療救護諮詢，並接受指揮調派。

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並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消防機關。



消防機關



衛生機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消防局到場
EMT回報，預
估傷患人超過
15人



貳、大量傷病患啟動機制



大量報案電話
預估 傷患人
超過**15**人



通報



衛生局

啟動



調派



災害防救及大量
傷病患事故緊急
應變小組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後送機制 (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 一. 於災害發生時，若單一事故災害發生病患人數達15人以上或預判傷病患人數可能達15人以上者，則**啟動**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機制，將本市醫療資源能量投入到現場協助救災。
- 二. 於現場「**災害防救及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衛生局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並聯絡轄內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或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 三. 配合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掌握即時傷情**，並隨時與醫院保持聯繫，以利持續追蹤掌握患者最新狀況，以統籌整合後送情形。
- 四. 為使緊急傷病患得以在黃金時間內得到最適切之健康照護，**將轄內急救責任醫院資源整合**，於意外事故發生時得以相互協調及協助，並**落實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制度**，使民眾能獲得適時、適當且完善的緊急醫療救護，降低意外事故傷亡率。
- 五. 若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時，將由**衛生福利部緊急應變中心(EOC)**協助跨縣市協調並調度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梯次到場援救 (Search & Rescue & First Aid)



指揮權轉移



初期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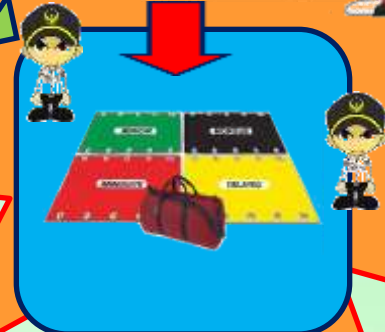


指揮



EMT指揮官

事故現場



車輛集結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第一梯次到場援救救護人員 大量傷病患現場處置原則

1. 救護車先到場時，第一位到現場的較**資深EMT**為現場指揮官（ICS Commander），其餘後到的EMT均應聽從其指揮；待上級長官到達後，視情況進行指揮權轉移（Command Transfer）。
2. 估計災難範圍及受傷人數，**動員**較現場預估的傷亡數為高的救援能量。
3. 指揮官應優先劃定**車輛集結區**及**車輛進出動線**，儘量將救護車人員與裝備集中，以避免眾多種類救護車造成混亂。
4. 注意**其他可能的危險**（有毒化學物質，倒落的電源線）。前進指揮所（ICP）、集結待命區（Staging Area）應設立於安全區域內。
5. 應用**ABC**處置原則。
6. 依檢傷分類原則處置。
7. 決定處置優先順序。

臺中市政府啟動 大量傷病患運作模式

消防局前進指揮所



援救 (Search & Resc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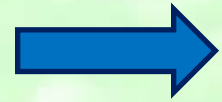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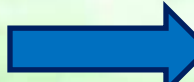


臨時急救站 (檢傷分類)



指揮官 (市長) -
災害防救及大量
傷病患事故緊急
應變小組

後送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啟動大量傷病患運作時 消防局處置原則

- 衛生局人員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到達大量傷病患災害現場，成立「災害防救及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應變小組」，並於現場設立臨時急救站後，即由衛生局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 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應將現場緊急救護工作移交，並接受前開人員之指揮調派，協助辦理大量傷病患之緊急救護工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啟動大量傷病患運作時 臺中市政府處置原則

- 建立**指揮體系**，掌控現場制序
- 整合災難資訊，現場素描簡圖
- 成立**檢傷分類站**、臨時急救站
- 估計所需救護車數量與型式
- 列出傷票所需資料
- 決定後散及疏散次序與方式
- 列出**民間組織**及民眾可協助方式
- 瞭解**急救員**及**傷患**可能發生的反應
- 資料收集、記錄

DECEASED	DECEASED
IMMEDIATE	IMMEDIATE
DELAYED	DELAYED
MINOR	MINOR



參、大量傷患事件發生後可能產生的問題

50~80%的人四處散離

• 有限**救災人力**如何建立現場制序

部份傷患自行就醫

• 病患資訊之掌控

車輛及人員之動線易打結

• 進出動線之掌控

現場醫療設備嚴重不足

• 醫療物資掌控與投入

第一時間無醫療人員

• 醫療人力如何投入現場

主線戰場--急診室

• 如發生於平日急診人就很多時

病患常集中在某一醫院

• 醫院收治之調度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 告 完 畢

- 事前規劃-訂立流程
- 教育訓練-人員熟悉
- 事件發生-照表進行
- 事後檢討-修改流程

